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网厅操作手册

目 录

1. 系统登录及辅助功能	4
1.1. 登录方式及权限.....	4
1.2. 个人网厅首页.....	5
1.3. 忘记密码.....	5
1.4. 修改密码.....	7
1.5. 个人手机号管理.....	8
1.6. 贷款申报进度查询.....	8
1.7. 贷款额度拟算.....	9
1.8. 灵活就业人员开户.....	10
1.9. 证明验真.....	11
2. 我要查询	12
2.1. 常见查询指引.....	12
2.2. 归集（缴存）.....	12
2.2.1. 缴存基本信息查询.....	12
2.2.2. 个人缴存明细查询.....	13
2.2.3. 电子对账簿.....	14
2.2.4. 证明开具业务.....	14
2.2.5. 开设·转移·封存·调整业务.....	15
2.2.6. 异地转移业务.....	16
2.2.7. 委托扣款业务.....	17
2.2.8. 灵活就业人员缴款业务.....	17
2.3. 提取.....	18
2.3.1. 划账记录.....	18
2.3.2. 提取协议.....	19
2.3.3. 个人提取业务.....	19
2.3.4. 提取房屋信息.....	20
2.4. 贷款.....	21
2.4.1. 贷款信息.....	21
2.4.2. 还款明细.....	21
2.4.3. 提前还款进度.....	21
2.4.4. 贷款进度.....	22
2.4.5. 异地缴存申报进度.....	22
3. 我要办理	24
3.1. 个人信息变更.....	24
3.2. 异地转入.....	24
3.3. 还款账号变更.....	25
3.4. 提前部分还款申请.....	26
3.5. 提前全部还款申请.....	26
3.6. 异地缴存明细申报.....	27

3.7. 个人提取办理	29
3.7.1.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含续期）	29
3.7.2. 购买住房提取（含续期）	31
3.7.3. 建造、翻建、大修住房提取	33
3.7.4. 租住商品住房提取	33
3.7.5.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提取	34
3.7.6. 租住商品住房提取（多孩家庭）	36
3.7.7. 本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	38
3.7.8. 退休提取	40
3.7.9.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	41
3.7.10. 出境定居提取	42
3.7.11. 死亡提取	43
3.7.12. 灵活就业人员销户提取	45
3.8. 房屋信息维护	46
3.9. 申报灵活就业人员（转入）	48
3.10. 委托扣缴协议管理	49
3.11. 自主汇缴	50
3.12. 账户封存申请	51
3.13. 汇缴调整	52
4. 证明出具	53
4.1. 缴存情况证明	53
4.2. 资金明细证明	53
4.3. 异地贷款缴存证明	54
4.4. 提取情况证明	55
4.5. 个人还款情况证明	55
4.6. 贷款利息证明	56
4.7. 贷款结清证明	56

1. 系统登录及辅助功能

1.1. 登录方式及权限

功能描述

网上服务大厅支持职工刷脸、短信、密码以及广东政务服务网账号四种登录方式，针对不同人不同的登录方式，授予不同的菜单权限。

职工通过人脸识别、短信验证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进入个人网厅可全方位进行查询、办理业务；通过个人账号密码的方式登录仅可进行查询和证明出具业务。

登录方式	权限
登录方式一：职工人脸识别	业务查询、证明出具、业务经办
登录方式二：职工短信验证	业务查询、证明出具、业务经办
登录方式三：证件号码+个人账号+密码 (首次登录密码可为空)	业务查询、证明出具
登录方式四：广东政务网 (实名级别以上)	业务查询、证明出具、业务经办

操作步骤

1、职工在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用户”，然后选择登录方式进行登录。



◆ 方式一：刷脸登录。选择“刷脸登录”后，录入身份证号码，点击“登录”生成登录二维

码，职工使用微警 APP 或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身份认证登录。

- ◆ 方式二：短信登录。选择“短信登录”后，选择证件类型，录入证件号码，点击“获取手机验证码”，录入手机接收到的短信验证码，点击“登录”。若职工在系统中未绑定手机号则无法使用该方式登录。
 - ◆ 方式三：密码登录。选择“密码登录”后，选择证件类型，录入证件号码、完整的个人账号和密码，点击“登录”。（注意：首次登录密码可为空）
 - ◆ 方式四：广东政务网。点击“广东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跳转到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登录。个人满足实名级别以上就可以成功登录个人网厅，进行业务经办。
- 2、如果职工是首次登录系统，需进行个人信息核对：包括同意网上服务隐私协议、身份验证、设置密码等。

1.2. 个人网厅首页

功能描述

职工成功登录个人网厅的首页，左侧是个人基本信息，业务办理区域分为我要查询、我要办理和证明出具三大模块。



1.3. 忘记密码

功能描述

网上服务大厅支持职工刷脸、短信、密码以及广东政务服务网账号四种方式登录。首次登录密码可为空，系统会要求设置登录密码。如使用密码登录时忘记密码，可选择使用其他登录方式。

操作步骤

1、职工若忘记密码，在登录页面点击“忘记密码”。如下图所示：



2、进入忘记密码页面：

第一步：选择个人用户账户类型。再点击“立即重置”，如下图：



第二步，验证账号。选择证件类型，输入相应的证件号码、验证码，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验证方式。选择绑定手机或人脸识别进行验证。如下图：



方式一：绑定手机验证。输入职工在系统中所绑定的手机号，点击发送验证码，输入正确验证码完成验证；

方式二：人脸识别验证。使用微警 APP 或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人脸识别验证。

第四步：重置密码。按照系统密码设置要求，输入新密码、确认密码后，点击“确定”即可完成密码重置。

提示：密码设置要求：1) 密码支持 8-16 位；2) 密码必须同时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3、重置密码成功，职工可按照重新设置的密码登录个人网厅。

1.4. 修改密码

功能描述

职工登录网厅后，也可按照系统密码设置要求对登录密码进行修改。

操作步骤

- 成功登录进入个人网厅后，点击首页右上角“设置”进入设置页面，再点击个人账号右侧的“修改密码”进入修改密码界面。
- 在修改密码界面录入原始密码，按照系统密码设置要求输入新密码、确认密码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密码修改。如下图：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网上服务大厅

当前位置： [首页](#) > [设置](#) > [修改密码](#) [返回上一项](#)

登录密码修改

* 原登录密码

* 新登录密码

* 再次输入密码

密码设置温馨提示：

1.密码长度8-16位，且必须半年变更一次；

2.密码必须同时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3.密码示例：A123a456#（仅作参考，不推荐使用）。

- 提示修改密码成功，点击“确定”后跳转到登录页，职工可按照修改后的密码登录个人网厅。

1.5. 个人手机号管理

功能描述

职工登录网厅后，可对个人绑定的手机号码进行管理。

操作步骤

- 1、成功登录进入个人网厅后，点击首页右上角“设置”进入设置页面，再点击手机号码右侧的“绑定管理”进入个人手机号管理界面。
- 2、在绑定手机变更栏下输入新绑定的手机号码，点击“发送验证码”并输入新绑定手机接收到的验证码，点击“提交”即可完成变更手机号码。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ersonal Mobile Number Management'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and name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网上服务大厅', and links for '首页', '消息', '设置', and '退出'.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current location is indicated as '当前位置: 首页 > 我要办理 > 个人手机号管理'.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原绑定手机' (Original Bound Mobile) and '绑定手机变更' (Bound Mobile Change). The '原绑定手机' section has a '绑定手机:' label and a text input field. The '绑定手机变更' section has a '* 新绑定手机:' label and a text input field, followed by a '* 短信验证码:' label and a text input field, and a '发送验证码' button. Below the input fields, there is a '温馨提示:' (Warm Reminder) section with two points: 1. '本人承诺并确保申请内容的真实性, 如内容失实或造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d 2. '绑定手机号码后, 自动订购所有公积金业务的短信服务, 如需修改订购短信类别, 可至【设置->短信订购->订购设置】修改。'.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is a '提交' button with a green checkmark icon.

1.6. 贷款申报进度查询

功能描述

职工在申报个人贷款后，可自助使用该功能查询贷款申报进度信息，包含银行受理日期、银行提交中心日期以及贷款审批日期等。

操作步骤

- 1、点击页面底部的贷款申报进度菜单按钮，如下图：



1.7. 贷款额度拟算

功能描述

缴存职工在申请贷款前，可自助使用贷款计算器粗略试算出贷款额度，以及月还款计划；也可以查看历年贷款利率等信息。

操作步骤

- 1、 点击页面底部贷款额度拟算菜单按钮。
- 2、 在贷款额度拟算功能界面，根据左侧菜单栏选择使用不同的功能。如下图：

历年贷款利率 >

贷款额度拟算 >

月还款额拟算 >

年期	期数 (月数)	公积金贷款 60万				住房商贷 60万				比较两者利息差额		
		首套年 利率	月利率	全部本息合计 (元)	月(期)均 还款额 (元)	基准年利 率	月利率	全部本息合 计(元)	月(期) 均还款额 (元)	基准年利率差	全部本息差额 (元)	月还款差 额(元)
贷款 比较	1	2.60%	0.2167%	610122.65	50843.55	4.35%	0.3625%	614231.28	51185.94	-1.75%	-4109.63	-342.39
	2			619566.61	25815.28			630137.04	26255.71		-10570.43	-440.43
	3			629106.5	17475.18			644949.72	17915.27		-15843.22	-440.09
	4			638742.28	13307.13			659987.04	13749.73		-21244.76	-442.6
	5			648473.89	10807.90			675249	11254.15		-26775.11	-446.25
	10			698565.82	5821.38			760156.8	6334.64		-61590.98	-513.26
15	751033.36	4172.41	848442.6	4713.57	-97409.24	-541.16						
20	805848.33	3357.70	942398.4	3926.66	-136550.07	-568.96						
25	862971.94	2876.57	1041801	3472.67	-178829.06	-596.1						
30	922355.42	2562.10	1146369.6	3184.36	-224014.18	-622.26						

注：本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9月30日公布实施下调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测算，仅供参考。
 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1+月利率)^{还款月数}-1)
 公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个人住房贷款分期还款额计算公式的通知》(银发政发[1998]149号)规定。

- 3、 点击历年贷款利率，查看公积金贷款以及住房商贷的利率情况，仅供参考。
- 4、 点击贷款额度拟算，在界面填入主借款人信息、房屋情况，配偶参贷的需同时填写共同借款人（配偶）信息，点击“计算公积金可贷金额”即可拟算出贷款的可贷金额和可贷年限。
- 5、 点击月还款额拟算，在界面填入贷款金额、贷款年限、利率浮动比例和商贷利率，同时选择贷款的还款方式、还款类型以及放贷日期，点击“提交”即可拟算出公贷和商贷的还款常数和还款计划。

第 9 页 / 共 57 页

1.8. 灵活就业人员开户

功能描述

在本市未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办理账户设立手续。

操作步骤

1、 点击登录页底部“灵活就业人员开户”，进入灵活就业人员开户申报页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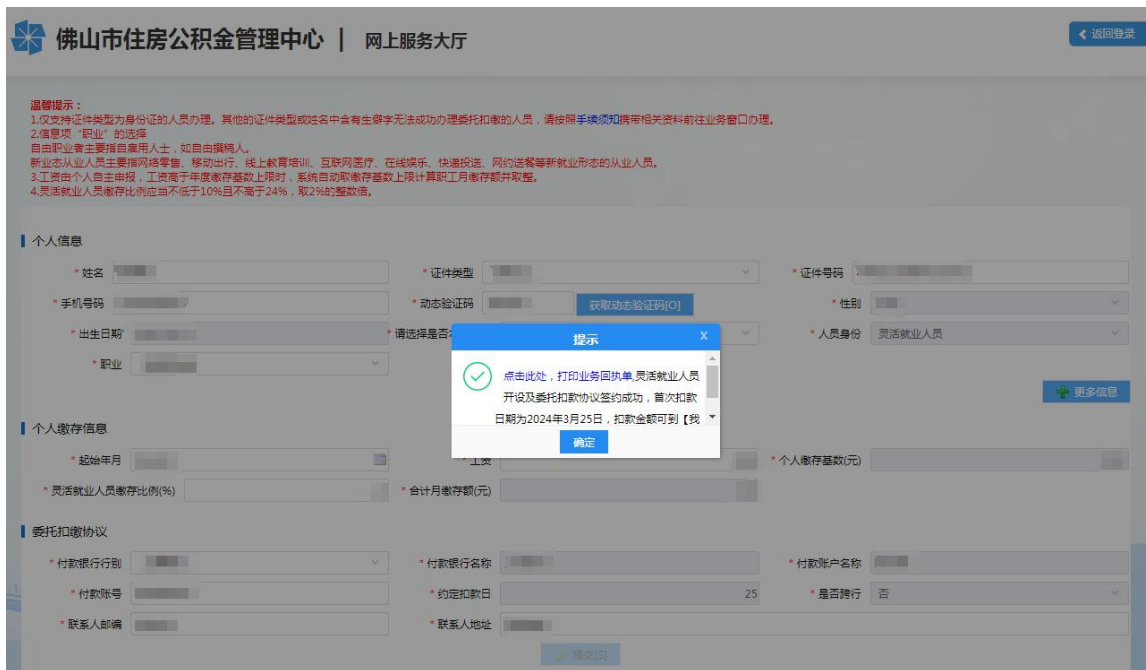
2、 录入个人信息（暂只支持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人员办理，其他证件类型请携带相关资料前往业务窗口办理），点击“获取动态验证码”并输入验证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灵活就业人员开户' 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温馨提示' (Warm Reminder) section with four points.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three main sections:

-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姓名' (Name), '证件类型' (ID Type) set to '身份证' (ID Card), '证件号码' (ID Number), '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动态验证码' (Dynamic Verification Code) with a '获取动态验证码(O)' button,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请选择是否本市户籍' (Please select if you are a local household register), '职业' (Occupation), and '人员身份' (Personnel Identity) set to '灵活就业人员' (Flexible Employment Personnel). There is a '更多信息' (More Information) button.
- 个人缴存信息 (Personal Contribution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起缴年月' (Start Contribution Month/Year), '工资' (Salary),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 (Flexible Employment Personnel Contribution Rate (%)), and '会计月缴存额(元)' (Accounting Monthly Contribution Amount (Yuan)).
- 委托扣缴协议 (Delegation of Deduction Agreement):** Includes fields for '付款银行行别' (Payment Bank Branch), '付款银行名称' (Payment Bank Name), '付款账户名称' (Payment Account Name), '付款账号' (Payment Account Number), '约定扣款日' (Agreed Deduction Date) set to '25', '是否跨行' (Cross-Bank) set to '否' (No), and '联系人邮编' (Contact Person Zip Code) and '联系人地址' (Contact Person Address).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is a '提交(O)' (Submit) button.

- 录入个人缴存信息和委托扣缴协议信息，点击“提交”且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即办理完成，同时签订委托扣缴协议，可点击办结提示的蓝色链接打印业务回执单。如下图：



- 在本市已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须沿用原有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应申报灵活就业人员（转入）。

1.9. 证明验真

功能描述

个人可对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的真伪进行验证。

操作步骤

- 点击登录页底部“证明验真”，进入证明验证页面。
- 选择证明类型、录入证件号码（单位名称）及证明编号，点击“发送验证码”并输入手机接收到的动态验证码，点击【验真】按钮验证证明的真伪性。若证明有效且在有效期范围内，会弹框展示证明原件。如下图：



2. 我要查询

2.1. 常见查询指引

功能描述

对常见的查询情况进行描述并设置快捷途径进入相应查询页面。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常见查询指引”模块，点击对应查询信息右方的指示进行查询页面跳转。如下图：



2.2. 归集（缴存）

2.2.1. 缴存基本信息查询

功能描述

在本市存在有效个人账户的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看本人的缴存基本情况。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归集（缴存）”，进入后点击左边导航栏“缴存基本信息查询”进入缴存详情页面，可查询个人账号、账户状态、账户余额、现单位名称、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缴存额、开户日期、缴至年月（最后一次汇缴年月）等。

如下图：



2.2.2. 个人缴存明细查询

功能描述

在本市存在有效个人账户的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看本人的缴存明细和资金明细。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归集（缴存）”，进入后点击左边导航栏“个人缴存明细查询”进入查询页面。如下图：



- 2、 点击“个人资金明细”栏目，查询个人缴存、提取、年度结息的资金明细情况，包含入账日期、发生金额等信息（仅供查询 2012 年后的数据）。
- 3、 点击“个人缴存明细”栏目，查询账户缴存的明细情况，包含汇补缴金额、汇补缴年月、缴存单位名称、入账时间等信息。

2.2.3. 电子对账簿

功能描述

在本市存在有效个人账户的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看和下载电子对账簿。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归集（缴存）”，进入后点击左边导航栏“电子对账簿”进入功能界面。如下图：



- 2、 选择查询时间后即可查询对应时间段内的资金记录，点击“打印电子对账簿明细”下载打印电子对账簿（有中心印章）。

2.2.4. 证明开具业务

功能描述

职工可查询本人在网上服务渠道办理的证明出具业务，并重新下载（仅供查询 2021 年 3 月之后非柜台办理的证明出具业务）。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归集（缴存）”，进入后点击左边导航栏“证明开具业务”进入查询界面。
- 2、 选中任意一条记录后可查看业务详情，也可再次下载打印该证明。如下图：



2.2.5. 开设·转移·封存·调整业务

功能描述

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询缴存单位为本人办理（或灵活就业人员本人办理）的账户开设、同城转移、账户封存、汇缴调整业务（仅供查询 2021 年 3 月之后的开设、转移、封存、调整业务）。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归集（缴存）”，进入后点击左边导航栏“开设·转移·封存·调整业务”进入查询界面。如下图：



2.2.6. 异地转移业务

功能描述

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询本人办理（或缴存单位为本人办理）的异地转移业务的业务详情以及联系函详情（仅供查询 2021 年 3 月之后的异地转移业务）。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归集（缴存）”，进入后点击左边导航栏“异地转移业务”进入查询界面，可查询业务状态、审核结果（滑动到右方查看）等信息。如下图：



- 2、 选中业务后点击“查看业务详情”可查看该笔业务的申报信息，点击“查看联系函详情”

可查看联系函状态和转出地中心返回的信息。

- 3、选择业务状态不为“已撤销”或“待复核”的业务记录，点击“打印回执”可打印业务办理回执。

2.2.7. 委托扣款业务

功能描述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询灵活就业人员委托扣缴协议办理记录。

操作步骤

- 1、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归集（缴存）”，进入后点击左边导航栏“委托扣缴业务”进入查询界面，查询委托扣缴协议办理记录，包含扣缴银行、账号、首次扣款日期等信息。如下图：



2.2.8. 灵活就业人员缴款业务

功能描述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询灵活就业人员缴款记录和缴款状态。

操作步骤

- 1、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归集（缴存）”，进入后点击左边导航栏“灵活就业人员缴款业务”进入查询界面，查询灵活就业人员缴款记录和缴款状态，包含缴款金额、汇缴年月等信息。如下图：



2.3. 提取

2.3.1. 划账记录

功能描述

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询本人的提取划账记录，包含提取类型、提取时间、提取金额、收款账号、提取房屋地址等信息。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提取”，进入后点击左边导航栏“划账记录”进入查询界面。可自行选择相应时间进行查询，也可将提取明细导出。如下图：



2.3.2. 提取协议

功能描述

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询本人的提取协议签订情况，包含提取类型、协议状态、划账记录、划账计划、划账周期、划账频率、划账金额、办理渠道、经办时间、终止时间等信息。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提取”，进入后点击左边导航栏“提取协议”进入查询界面。可自行选择相应时间进行查询，也可查看提取协议的划账记录和划账计划。如下图：



2.3.3. 个人提取业务

功能描述

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询本人所有提取业务的办理记录（包括网上申报未审批的提取业务），包含提取类型、收款账号、业务状态、审核结果、提取的房屋地址、办理渠道、经办时间等信息。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提取”，进入后点击左边导航栏“个人提取业务”进入查询界面。可自行选择相应时间进行查询，对于非柜台办理且已办结的业务可以打印业务办理回执。如下图：



2.3.4. 提取房屋信息

功能描述

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询本人相关的提取房屋地址，包含地址、购房总价、可提取额度、已提取金额、剩余可提取额度等信息。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提取”，进入后点击左边导航栏“提取房屋信息”进入查询界面查看。如下图：



2.4. 贷款

2.4.1. 贷款信息

功能描述

在本中心存在公积金贷款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看个人的贷款信息及贷款进度。

操作步骤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贷款”的“贷款信息”进入查询页面。职工若存在多笔贷款可通过选择房屋地址来查看对应的贷款信息。

2.4.2. 还款明细

功能描述

在本中心存在公积金贷款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看个人的贷款还款记录明细以及还款计划。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贷款”的“还款明细”进入功能界面。
- 2、 点击“还款记录查询”查看贷款的还款明细（注：还款明细仅支持查询公积金贷款部分，不含商贷部分），支持导出还款明细。
- 3、 点击“还款计划查询”查看贷款的还款计划，默认查询最近一年的还款计划，支持导出还款计划。

2.4.3. 提前还款进度

功能描述

职工办理了提前还款的可在此查询提前还款业务的业务状态。

操作步骤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贷款”的“提前还款进度”查询。如下图：



2.4.4. 贷款进度

功能描述

本中心存在申请中的贷款的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询贷款申请和发放进度。

操作步骤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贷款进度查询”进入功能界面。职工若存在多笔贷款，则查询展示的是最近一次申请的贷款进度。

2.4.5. 异地缴存申报进度

功能描述

在本中心存在公积金贷款贷款的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查看已上传的异地缴存明细资料、大湾区协查信息的审核情况。

操作步骤

首页通过“我要查询”进入到查询模块，点击“异地缴存申报进度”进入查询界面。若职工存在多笔贷款则需通过选择房屋地址来确定查询的贷款。如下图：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网上服务大厅

当前位置: 首页 > 我要查询 > 异地缴存审核进度 返回首页

个人贷款信息

房屋地址: [redacted]

业务登记号: [redacted] 业务合同号: [redacted]

还款账号: [redacted] 贷款金额: [redacted] 贷款余额: [redacted]

贷款利率: 3.575% 贷款期限: [redacted] 已还期数: [redacted]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 还款类型: 定日还款 约定还款日: [redacted]

贷款状态: 正常 放款日期: 2019-06-25 下次还款时间: 2020-12-15

贷款银行: [redacted] 共同借款人姓名: [redacted] 共同借款人证件号码: [redacted]

查询

开始时间: [input type="text"] 结束时间: [input type="text"] 业务状态: [select] 参贷关系: [select]

进度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参贷关系	缴存开始月份1	缴存结束月份1	缴存开始月份2	缴存结束月份2	缴存开始月份3	缴存结束月份3
----	------	------	------	---------	---------	---------	---------	---------	---------

3. 我要办理

3.1. 个人信息变更

功能描述

公积金缴存职工、贷款职工登录个人网厅后，可完善、修改个人的基本信息。

操作步骤

首页通过“我要办理”进入到办理模块，点击“个人信息变更”进入信息变更页面，职工可对个人基本信息进行修改完善。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网上服务大厅

当前位置： [首页](#) > [我要办理](#) > [个人信息变更](#) [返回上一页](#)

个人信息变更

家庭月收入(元)	<input type="text"/>	家庭住址	<input type="text"/>
是否本市户籍	是	职业	自由职业者
职务	<input type="text"/>	职称	<input type="text"/>
婚姻状况	<input type="text"/>	学历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号码	<input type="text"/>

3.2. 异地转入

功能描述

职工在外地曾缴存公积金，在本中心设立公积金账户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将异地公积金转入本公积金中心。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办理”进入到办理模块，点击“异地转入”进入异地转入办理页面。如下图所示：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网上服务大厅

当前位置: 首页 > 我要办理 > 异地转入

温馨提示: 职工异地转移业务提交成功后需回中心复核, 复核通过后业务才生效, 业务办理进度可至【我要查询->个人业务办理查询->异地转移业务】查询。

异地转入申请

个人账号: [输入框] 姓名: [输入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输入框] 手机号码: [输入框] 单位名称: [输入框]

* 转出地中心名称: [下拉菜单] * 原单位名称: [输入框] * 原个人账号: [输入框]

档案资料

异地证明或明细

[提交(S)] [返回(B)]

- 2、选择转出地中心, 输入原单位名称和原个人账号, 提交后等待中心审核, 具体业务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归集(缴存)->异地转移业务”功能下查看。(申报页面还可选择上传异地证明或明细, 用于日后在本市有需要申请公积金贷款时, 可累计异地缴存的时间。)

3.3. 还款账号变更

功能描述

在本中心存在公积金贷款的职工, 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在线变更还款账户。

操作步骤

- 1、首页通过“我要办理”进入到办理模块, 点击“还款账号变更”并同意“还款账户信息变更协议”后进入功能页面。如下图: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网上服务大厅

当前位置: 首页 > 我要办理 > 还款账号变更

返回上一页

贷款房屋信息

房屋地址: [下拉菜单]

还款账号变更

还款卡行别: 工商银行 还款卡行名称: 工行城区支行 还款卡账号: [输入框]

新还款卡账号: [输入框]

* 申请原因: [输入框]

短信验证

* 短信验证码: [输入框] [获取短信验证码]

[提交(S)] [返回(B)]

- 2、录入新的还款卡账号和申请原因, 获取并输入短信验证码后提交即办理成功, 若存在多笔贷款则可通过选择房屋地址来确定需要变更的还款账号, 只有一笔贷款不需要选择房屋地址。

3.4. 提前部分还款申请

功能描述

在本中心存在公积金贷款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提前偿还部分贷款，减少月还款额。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办理”进入到办理模块，点击“提前部分还款申请”进入功能页面，若职工存在多笔贷款则可通过选择房屋地址来确定需要办理提前部分还款的贷款。
- 2、 点击下方的“申请”按钮，同意“提前还款申请免责声明”后进入提前部分还款申请界面。

如下图：



- 3、 选择【还款缴款方式】、录入提前还款本金、选择【本金处理方式】后，系统将自动计算出剩余贷款期数、剩余贷款月还款额等信息，点击提交即可完成办理，具体业务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贷款->提前还款进度”处查询。（注：存在逾期的贷款不允许办理此业务）

3.5. 提前全部还款申请

功能描述

在本中心存在公积金贷款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提前结清贷款。

操作步骤

- 1、 首页通过“我要办理”进入到办理模块，点击“提前全部还款申请”进入功能页面，若职工存在多笔贷款则可通过选择房屋地址来确定需要办理提前全部还款的贷款
- 2、 点击下方的“申请”按钮，同意“提前还款申请免责声明”后进入提前全部还款申请界面。
- 3、 选择【还款缴款方式】、确认贷款金额、提前还款本金等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

选择借款人 业务类型 **缴存证明上传**

申报人信息：
借款合同编号 [] 个人账号 [] 参贷关系 主借款人 姓名 []
证件号码 []

档案资料：
 其他(必需)

上一步 提交

申报人应对上传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上传的资料需符合以下四点要求：
1. 由当地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受委托银行出具；
2. 可以是公积金对账本（存折）、打印的有效明细清单；
3. 有缴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按月显示各月份的汇缴记录；
4. 因退休、死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境定居等原因而注销账户的，应上传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5、选择【在线获取申报（广东省适用）】，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界面，确认申报人信息，选择申报城市，点击提交即可完成申报。**注意：申请人应先登陆“广东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办理协议授权。**

选择借款人 业务类型 **在线获取申报 (广东省)**

申报人信息：
借款合同编号 [] 个人账号 [] 参贷关系 主借款人 姓名 []
证件号码 []

申报信息：
缴存城市 广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上一步 提交

- 6、选择【亮码在线获取（全国适用）】，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界面，确认申报人信息，输入电子码编号，点击提交即可完成申报。**注意：申请人应先登陆“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微信小程序获取电子码。**

选择借款人 业务类型 **亮码在线获取 (全国)**

申报人信息：
借款合同编号 [] 个人账号 [] 参贷关系 主借款人 姓名 []
证件号码 []

申报信息：
电子码编号 []

上一步 提交

3.7. 个人提取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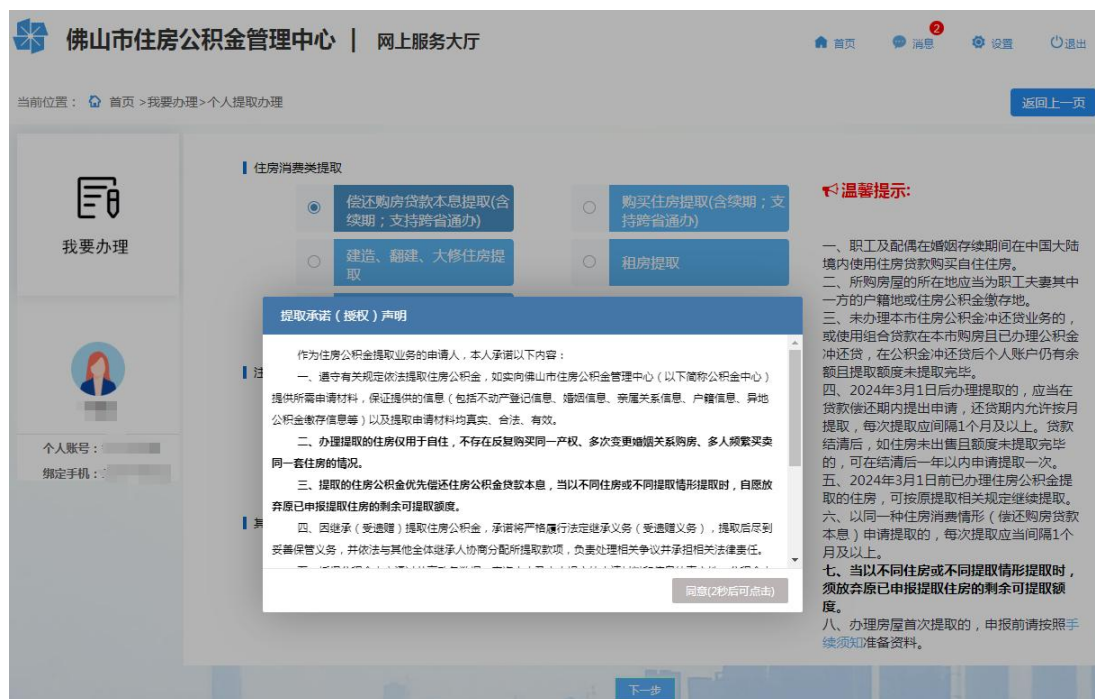
3.7.1.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含续期）

功能描述

职工及配偶在婚姻存续期间在中国大陆境内使用住房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符合办理条件的，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为由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个人提取办理”，选择“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点击下一步，阅读并同意《提取承诺（授权）声明》，进入申报页面。如图：



- 2、在弹出的关联房屋信息框中，查看房屋地址列表中是否有申报提取的地址，有则选择该地址并点击“选择确认”，无则点击“新增房屋”；如无关联房屋则自动选择新增房屋。
- 3、首次提取：若选择的房屋未办理过提取业务，或选择新增房屋地址，则进入首次提取流程。
 - 1) 根据实际情况依次选择提示内容。
 - 2) 录入房屋产权证号或购房合同编号等信息（可点击房屋信息旁的“填写指引①”参照录入），点击“保存”。
 - 3) 完善申报页面上的空缺信息项，选择收款银行并录入收款账号。
 - 4)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档案资料（可点击温馨提示旁的“上传说明和图例①”参照上传），点击“提交”完成提取申请。如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我要办理 > 个人提取办理

返回上一页

倒计时: 46:00

房屋信息 填写指引

产权证号 购房合同编号 * 产权人证件号码

** 省 ** 市

* 房屋地址 * 房屋总价(元) * 建筑面积(m²)

* 套内面积(m²) * 购房日期

公积金贷款信息

贷款起始年月 贷款结束年月 贷款期数 贷款金额(元)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结清标识

商业贷款信息

贷款起始年月 贷款结束年月 贷款期数 贷款金额(元)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结清标识

划账信息

* 姓名: * 收款银行: * 收款账号: * 手机号码:

* 划账周期 * 扣划频率

温馨提示: 上传说明和图例

1. 根据审核工作需要, 公积金中心可要求提取人补充相关资料, 如: 省事的电子户口簿、不动产登记证明等, 请留意审批进度和退件原因。
2. 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 可拍照上传, 须上传完整页面。
3. 请确认选择银行和录入账号信息准确性, 申报一旦提交, 无法撤销!

档案资料

- 备案的购房合同
- 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
- 购房发票(必需)
- 结婚证
- 借款合同(必需)
- 户籍资料
- 其他

上一步(B) 提交(S)

4、续期提取: 若选择的房屋是正在提取的房屋, 则进入续期提取流程。如图:

当前位置: 首页

返回上一页

协议列表

续约(A) 修改账号 终止协议(B)

	客户姓名	产权人证件...	房屋地址	房屋总价	可提取额度	已提取金额	剩余可提取...	协议起始时...	协议到期时...	协议状态	划账周期	划账频率	贷款标
1													

续约信息 填写指引

* 房屋识别类型

提取类型 银行行别 *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名称

* 收款账号 * 划账周期 * 扣划频率

提交

1) 续约: 选择协议记录, 点击“续约”, 完善续约信息(部分情形还须根据页面提示上

传档案资料），点击“提交”提交续约业务。

2) 修改收款账号：选择协议记录，点击“修改账号”，完善续约信息后点击“修改”。

3) 终止协议：选择协议记录，点击“终止协议”按钮，确认后则终止该笔提取划账协议。

5、提交业务后，具体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提取】-【个人提取业务】中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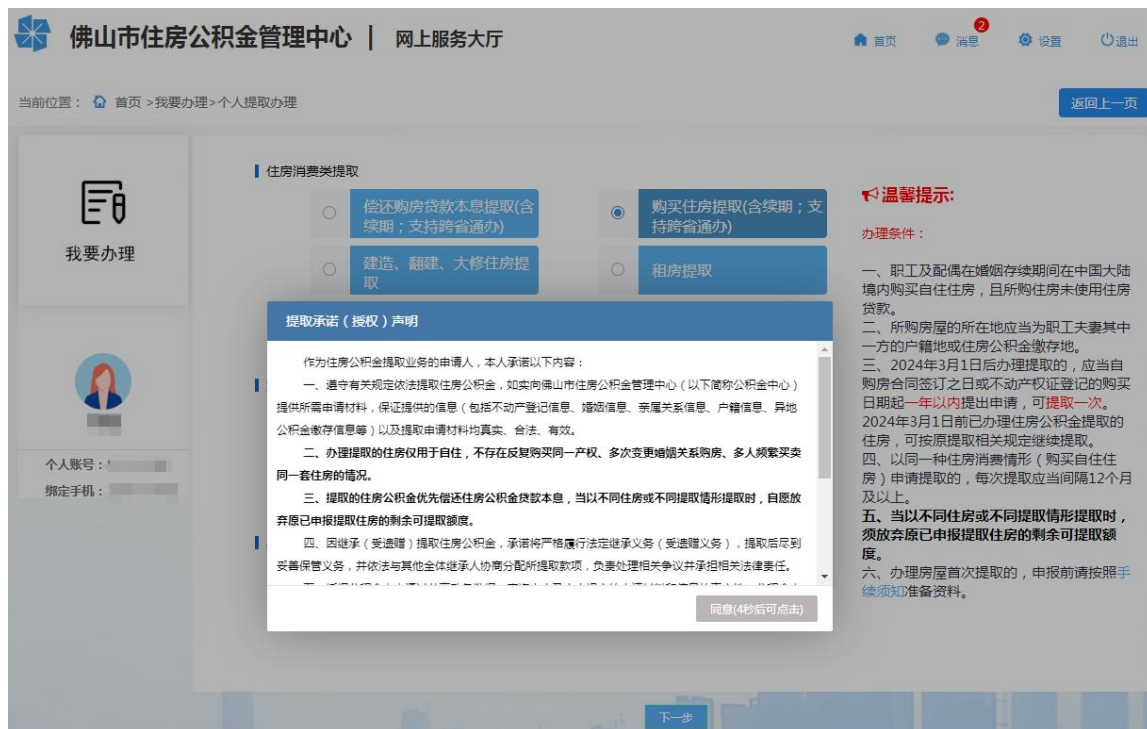
3.7.2. 购买住房提取（含续期）

功能描述

职工及配偶在婚姻存续期间在中国大陆境内购买自住住房，且所购住房未使用住房贷款，符合办理条件的，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以购买住房为由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操作步骤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个人提取办理”，选择“购买住房提取”，点击下一步，阅读并同意《提取承诺（授权）声明》，进入申报页面。如图：



2、在弹出的关联房屋信息框中，查看房屋地址列表中是否有申报提取的地址，有则选择该地址并点击“选择确认”，无则点击“新增房屋”；如无关联房屋则自动选择新增房屋。

3、首次提取：若选择的房屋未办理过提取业务，或选择新增房屋地址，则进入首次提取流程。

1) 根据实际情况依次选择提示内容。

2) 录入房屋产权证号或购房合同编号等信息（可点击房屋信息旁的“填写指引①”参

照录入)，点击“保存”。

3) 完善申报页面上的空缺信息项，选择收款银行并录入收款账号。

4)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档案资料（可点击温馨提示旁的“上传说明和图例^①”参照上传），点击“提交”完成提取申请。如图：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网上服务大厅

当前位置：首页 > 我要办理 > 个人提取办理

倒计时: 00:37

房屋信息 填写指引

* 房屋识别类型 * 购房合同编号 * 行政区划 * 产权人证件号码
 * 省 * 市 * 区/县 * 房屋地址 * 房屋总价(元) * 建筑面积(m²)
 * 套内面积(m²) * 购房日期

划账信息

* 姓名: * 收款银行: * 手机号码:
 * 划账周期: * 扣划频率:

温馨提示: 上传说明和图例^①
 1.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公积金中心可要求提取人补充相关佐证资料,如子户口簿、不动产查档证明等,请留意审批进度和退件原因。
 2.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可拍照上传,须上传完整页面。
 3.请确认选择银行和录入账号信息准确性,申报一旦提交,无法撤销!

档案资料 使用电子证照

备案的购房合同 已上传1张
 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
 购房发票(必需) 已上传1张
 结婚证
 其他

成功提示
 申报成功待中心审批,提取金额以审核结果为准,业务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请关注“佛山公积金”微信公号绑定个人账户查看业务进度和审核结果,亦可通过【我要查询-提取-个人提取业务】查看。

确定

← 上一步[B] 提交[S]

4、续期提取：若选择的房屋是正在提取的房屋，则进入续期提取流程。如图：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网上服务大厅

当前位置：首页

续约列表

续约(A) 修改账号 终止协议(E)

	客户姓名	产权人证件...	房屋地址	房屋总价	可提取额度	已提取金额	剩余可提取...	协议起始时...	协议到期时...	协议状态	划账周期	划账频率	贷款标
1													

续约信息 填写指引

* 房屋识别类型
 提取类型 * 收款账号 * 划账周期 * 扣划频率
 银行行别 * 收款银行名称 * 收款账户名称

提交

1) 续约：选择协议记录，点击“续约”，完善续约信息（部分情形还须根据页面提示上传档案资料），点击“提交”提交续约业务。

2) 修改收款账号：选择协议记录，点击“修改账号”，完善续约信息后点击“修改”。

3) 终止协议：选择协议记录，点击“终止协议”按钮，确认后则终止该笔提取划账协议。

5、提交业务后，具体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提取】-【个人提取业务】中查看。

3.7.3. 建造、翻建、大修住房提取

功能描述

暂只能申报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的提取划账续期业务，如需办理房屋首次提取业务，请按照手续须知预约至我中心业务窗口申报。

操作步骤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个人提取办理”，选择“建房提取”，点击下一步，阅读并同意《提取承诺（授权）声明》，进入申报页面。如图：

2、页面显示最近一条建造、翻建、大修住房的提取协议。如图：



1) 续约：选择协议记录，点击“续约”，完善续约信息（部分情形还须根据页面提示上传档案资料），点击“提交”提交续约业务。

2) 修改收款账号：选择协议记录，点击“修改账号”，完善续约信息后点击“修改”。

3) 终止协议：选择协议记录，点击“终止协议”按钮，确认后则终止该笔提取划账协议。

3、提交业务后，具体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提取】-【个人提取业务】中查看。

3.7.4. 租住商品住房提取

功能描述

缴存职工在本市开设公积金账户满3个月且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住商品住房的，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以租住商品住房为由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个人提取办理”，选择“租房提取”，点击下一步，选择“租住商品住房提取”，点击下一步，阅读并同意《提取承诺（授权）声明》，进入申报页面。如图：



- 2、选择收款银行，录入收款账号，选择提取频次并如实填报婚姻状况，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档案资料，点击“提交”完成提取申请。如图：



- 3、提交业务后，具体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提取】-【个人提取业务】中查看。

3.7.5.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提取

功能描述

缴存职工在本市开设公积金账户满3个月且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为由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个人提取办理”，选择“租房提取”，点击下一步，选择“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提取”，点击下一步，阅读并同意《提取承诺（授权）声明》，进入申报页面。如图：



- 2、选择收款银行，录入收款账号，选择提取频次并如实填报婚姻状况，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档案资料，点击“提交”完成提取申请。如图：

当前位置：[首页](#) > [我要办理](#) > [个人提取办理](#)[返回上一页](#)

收款信息

* 姓名: * 证件号码: *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名称: * 收款账号: * 手机号码:

提取信息录入

* 婚姻状况: * 提取频次:

房屋信息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m 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合同信息

房屋地址	合同备案号	合同识别号	每月租金(元)	租赁面积(m ²)	合同开始年月	合同结束年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提取月份

* 起始年月: * 结束年月: 提取月份:

提取信息 公共租赁住房

* 可提取金额(元): * 提取金额:

温馨提示:

1. 请确认选择银行和录入账号信息准确性,申报一旦提交,无法撤销。
2. 所有资料应提供原件,可拍照上传,已成功获取电子证照且信息正确的资料免证办理。

[← 上一步\(B\)](#) [提交\(S\)](#)

3、提交业务后,具体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提取】-【个人提取业务】中查看。

3.7.6. 租住商品住房提取（多孩家庭）

功能描述

缴存职工在本市开设公积金账户满3个月且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住商品住房、缴存职工家庭为多孩家庭(有三个及其以上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子女)的,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以多孩家庭租住商品住房为由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个人提取办理”,选择“租房提取”,点击下一步,选择“租住商品住房提取(多孩家庭)”,点击下一步,阅读并同意《提取承诺(授权)声明》,进入申报页面。如图: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网上服务大厅

当前位置：首页 > 我要办理 > 个人提取办理

返回上一页

我要办理

住房消费类提取

租住商品住房提取

租住商品住房（多孩家庭）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温馨提示

办理条件：

一、在本市开设公积金账户满3个月且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
 二、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住商品住房。
 三、多孩家庭是指现有三个及以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的家庭。
 四、申报前请按照**手续须知**准备资料。

提取承诺（授权）声明

作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申请人，本人承诺以下内容：

一、遵守有关规定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如向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提供所需申请材料，保证提供的信息（包括不动产登记信息、婚姻信息、亲属关系信息、户籍信息、异地公积金缴存信息等）以及提取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办理提取的住房仅用于自住，不存在反复购买同一产权、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的情况。

三、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优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当以不同住房或不同提取情形提取时，自愿放弃原已申报提取住房的剩余可提取额度。

四、因继承（受遗赠）提取住房公积金，承诺将严格履行法定继承义务（受遗赠义务），提取后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款项，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同意

- 2、选择收款银行，录入收款账号，选择提取频次并如实填报婚姻状况。
- 3、将租赁合同登记的房屋地址、房屋面积完整录入后，点击“新增房屋”即可新增房屋信息（可录入多条房屋地址）。
- 4、点击“提取房屋地址”选择房屋地址后根据租赁合同录入对应的每月租金、租赁面积、合同起始年月、合同结束年月及合同备案号，系统自动计算可提取月份及提取金额。
- 5、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档案资料，点击“提交”完成提取申请。如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我要办理 > 个人提取办理

返回上一页

倒计时: 05:29

收款信息

* 姓名: * 证件号码: *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名称 * 收款账号: * 手机号码:

提取信息录入

* 婚姻状况 * 提取次数

房屋信息

* 省 * 市 * 区/县 * 房屋面积(m²)

* 房屋地址

[新增房屋](#) [重置](#)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m ²	删除

合同信息

* 提取房屋地址 * 每月租金 * 租赁面积(m²)

* 合同开始年月 * 合同结束年月 合同备案号

[新增合同](#) [重置](#)

房屋地址	合同备案号	合同识别号	每月租金(元)	租赁面积(m ²)	合同开始年月	合同结束年月	删除

提取月份

* 起始年月 * 结束年月 提取月份

提取信息 多孩家庭租赁住房

* 可提取金额(元) * 提取金额:

温馨提示:

1. 请确认选择银行和录入账号信息准确性, 申报一旦提交, 无法撤销。
2. 所有资料应提供原件, 可拍照上传, 已成功获取电子证照且信息正确的资料免证办理。

[上一步\(B\)](#) [提交\(S\)](#)

6、 提交业务后, 具体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提取】-【个人提取业务】中查看。

3.7.7. 本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

功能描述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对拥有产权的既有住宅实施加装电梯, 并符合我市加装电梯相关规定的职工及其配偶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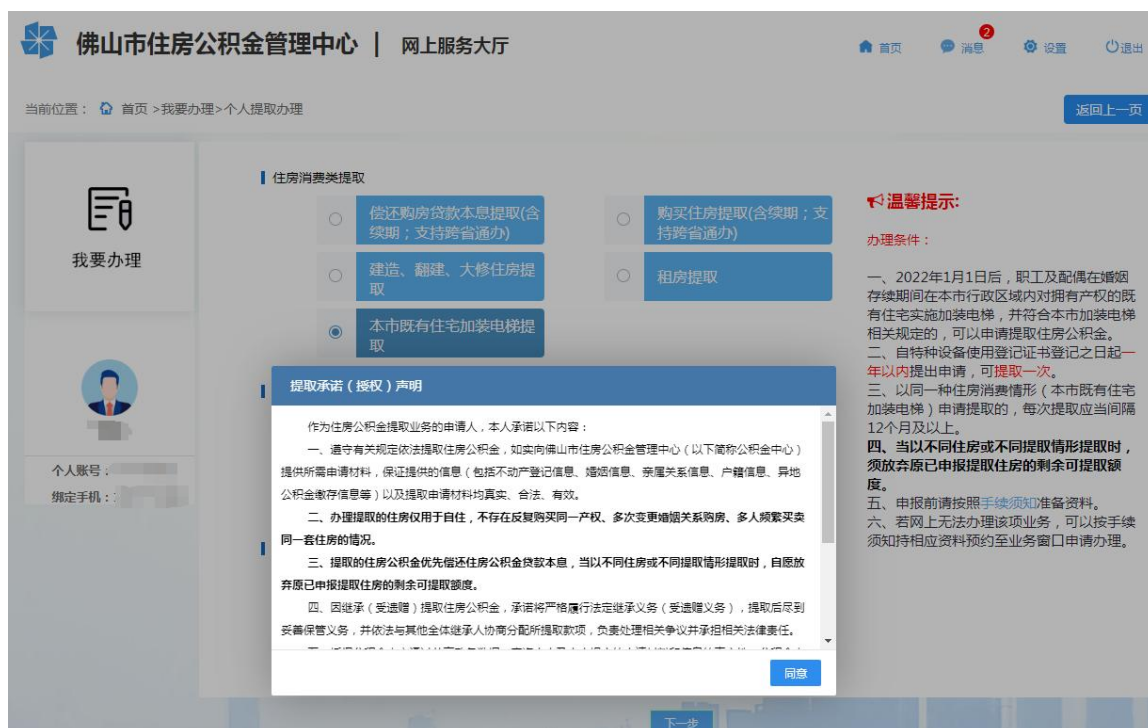
在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 可以提取一次。

操作步骤

- 1、 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 点击“个人提取办理”, 选择“本市既有住宅

加装电梯提取”，点击下一步，阅读并同意《提取承诺（授权）声明》，进入申报页面。

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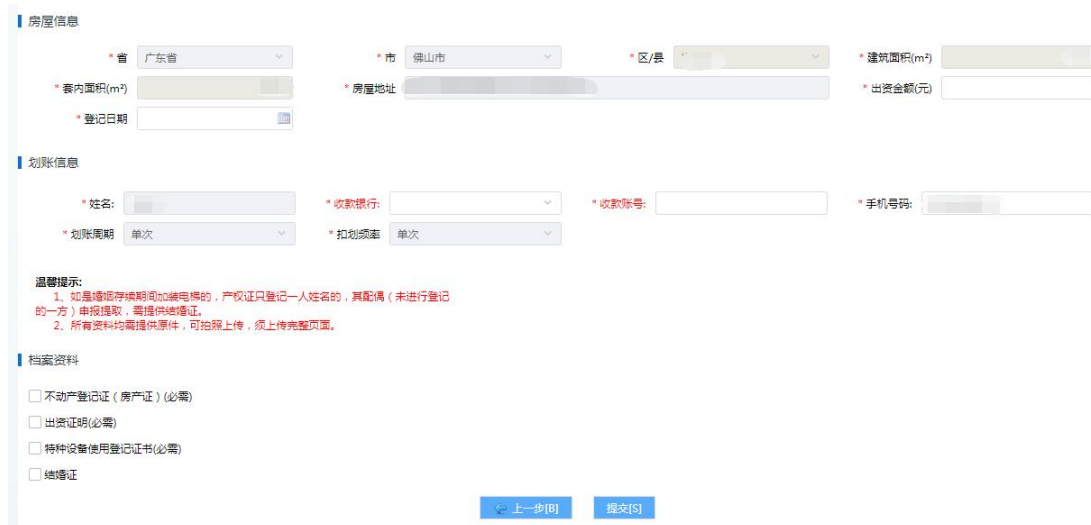


2、在弹出的关联房屋信息框中，查看房屋地址列表中是否有申报提取的地址，有则选择该地址并点击“选择确认”，无则点击“新增房屋”；如无关联房屋则自动选择新增房屋。

3、录入房屋产权证号或购房合同编号等信息（可点击房屋信息旁的“填写指引”参照录入），点击“保存”。

4、完善并确认申报页面上的空缺信息项，选择收款银行并录入收款账号。

5、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档案资料，点击“提交”完成提取申请。如图：



6、提交业务后，具体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提取】-【个人提取业务】中查看。

3.7.8. 退休提取

功能描述

个人账户已封存，符合离休、退休情形的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以离休、退休为由申请注销提取住房公积金。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个人提取办理”，选择“退休提取”，点击下一步，阅读并同意《提取承诺（授权）声明》，进入申报页面。如图：



- 2、选择收款银行，录入收款账号，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档案资料（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退休人员免上传资料），点击“提交”完成提取申请。如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我要办理 > 个人提取办理

返回上一页

倒计时: 05:53

个人基本信息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缴至年月:	<input type="text"/>	* 个人账户状态:	封存
* 提取类型:	离休、退休	* 收款银行:	<input type="text"/>	* 收款账号:	<input type="text"/>	* 收款账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提取信息

* 个人账户余额(元)	<input type="text"/>	* 销户利息(元)	<input type="text"/>	* 销户补贴利息(元)	<input type="text"/>	可提取金额(元)	<input type="text"/>
-------------	----------------------	-----------	----------------------	-------------	----------------------	----------	----------------------

档案资料

退休证(必需)

其他

上一步(B) 提交(S)

3、提交业务后，具体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提取】-【个人提取业务】中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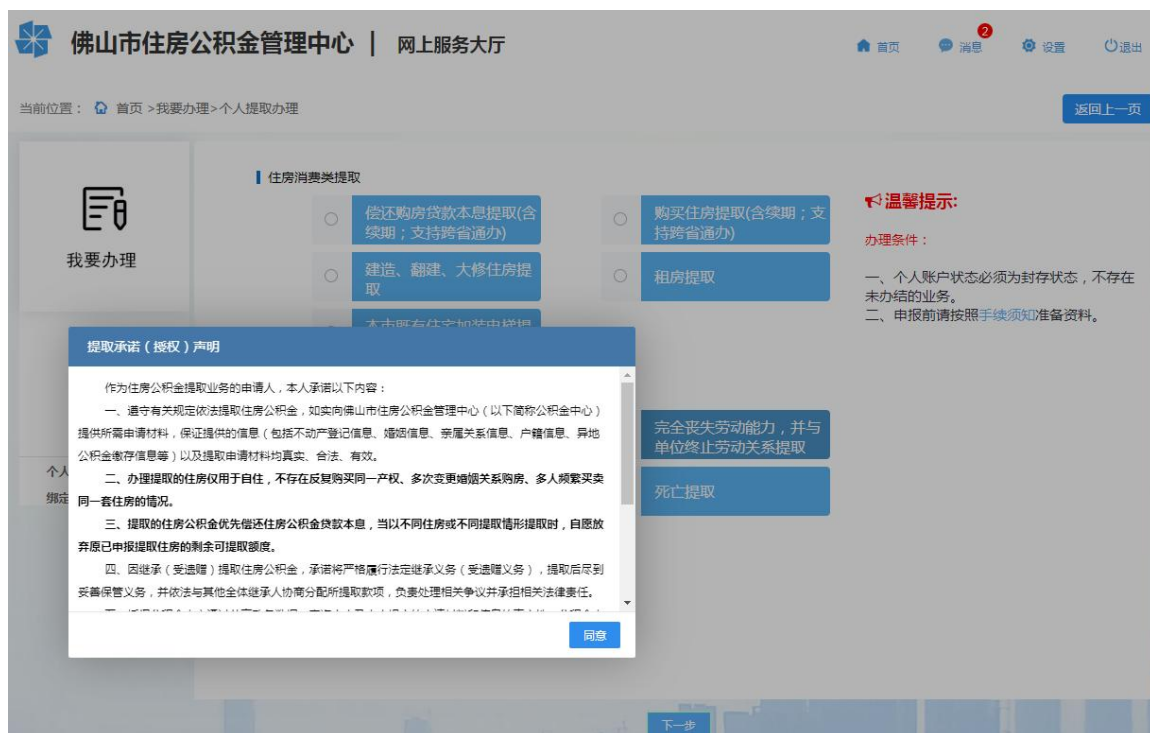
3.7.9.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

功能描述

个人账户已封存，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情形的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为由申请注销提取住房公积金。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个人提取办理”，选择“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点击下一步，阅读并同意《提取承诺（授权）声明》，进入申报页面。如图：



2、选择收款银行,录入收款账号,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档案资料,点击“提交”完成提取申请。如图:



3、提交业务后,具体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提取】-【个人提取业务】中查看。

3.7.10. 出境定居提取

功能描述

个人账户已封存,符合出境定居情形的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以出境定居为由申请注销提取住房公积金。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个人提取办理”，选择“出境定居提取”，点击下一步，阅读并同意《提取承诺（授权）声明》，进入申报页面。如图：



- 2、选择收款银行，录入收款账号，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档案资料，点击“提交”完成提取申请。如图：



- 3、提交业务后，具体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提取】-【个人提取业务】中查看。

3.7.11. 死亡提取

功能描述

职工个人账户已封存，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受遗赠人）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申请注销提取住房公积金。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个人提取办理”，选择“死亡提取”，点击下一步，阅读并同意《提取承诺（授权）声明》，进入申报页面。如图：



- 2、根据继承公证书或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录入继承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点击“新增继承人”。
- 3、选择“收款人姓名”并完善收款人信息，点击“增加收款人”。
- 4、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档案资料，点击“提交”完成提取申请。如图：

当前位置：[首页](#) > [我要办理](#) > [个人提取办理](#)[返回上一页](#)

倒计时: 05:48

提取信息

* 姓名: * 证件号码: * 缴至年月: * 个人账户状态: 封存

* 提取类型: 死亡(注销) * 账户余额(元) * 账户利息(元) 可提取金额(元)

继承人信息

* 继承人姓名 * 继承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继承人证件号码 [增加继承人](#) [重置](#)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删除

收款人信息

* 收款人姓名 * 收款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收款人证件号码 收款人手机号码

* 收款银行 * 收款人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继承比例(%)

* 继承金额(元) [增加收款人](#) [重置](#)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收款银行	收款人姓名	银行账号	继承比例(%)	继承金额(元)	删除

温馨提示:

1. 死亡证明须明确职工死亡的事实,如户籍注销证明资料、火化证等。
2. 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须明确住房公积金由谁继承。
3. 如存在多个继承人,须上传多个继承人的身份证证件正反照。

档案资料

- 死亡证明(必需)
- 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必需)
- 继承人身份证(必需)
- 其他

[← 上一步\(B\)](#)
[提交\(S\)](#)

5、提交业务后,具体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提取】-【个人提取业务】中查看。

3.7.12. 灵活就业人员销户提取

功能描述

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市存在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除外)在本市连续依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办理封存后不再继续缴存的,封存满6个月可一次性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并注销账户。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个人提取办理”,选择“灵活就业人员销户提取”,点击下一步,阅读并同意《提取承诺(授权)声明》,进入申报页面。如图:



2、选择收款银行，录入收款账号，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档案资料，点击“提交”完成提取申请。如图：



3、提交业务后，具体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提取】-【个人提取业务】中查看。

3.8. 房屋信息维护

功能描述

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对在中心系统登记的有效房屋信息进行维护。

操作步骤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房屋信息维护”进入申报页面。如图：



2、维护房屋信息：选择一条房屋记录，点击“维护房屋信息”，申报房屋产权变更情况。房屋产权已变更的，选择“是否发生房屋产权变更”为是，如实选择“房屋产权变更情况”，完善房屋信息并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档案资料，点击“下一步”提交业务。如图：



3、贷款信息维护：选择一条房屋记录，点击“贷款信息维护”，完善房屋贷款信息并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档案资料，点击“提交”提交业务。如图：

- 4、新增贷款利息：选择一条房屋记录，点击“新增贷款利息”，勾选“新增贷款利息类型”，完善贷款利息情况并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档案资料，点击“提交”提交业务。如图：

- 5、提交业务后，具体办理进度可在【房屋信息维护】-【维护记录】中查看。

3.9. 申报灵活就业人员（转入）

功能描述

在本市已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申报灵活就业人员

(转入)。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申报灵活就业人员（转入）”进入申报页面。如下图：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网上服务大厅

当前位置：首页 > 我要办理 > 申报灵活就业人员

返回上一页

温馨提示：
 1.仅支持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人员办理，其他的证件类型或姓名中含有生僻字无法成功办理委托扣缴的人员，请按**照手续须知**携带相关资料前往业务窗口办理。
 2.信息项“职业”的选择
 自由职业者主要指自雇人士，如自由撰稿人。
 新业态从业人员主要指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快递投递、网约送餐等新就业形态的从业人员。
 3.工资由个人自主申报，工资高于年度缴存基数上限时，系统自动取缴存基数上限计算职工月缴存额并取整。
 4.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应当不低于10%且不高于24%，取2%的整数倍。

个人信息

* 姓名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个人客户号

* 个人账号

* 手机号码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请选择是否本市户籍

* 人员身份 灵活就业人员

* 职业

[+ 更多信息](#)

个人缴存信息

* 起始年月

* 工资

* 个人缴存基数(元)

*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

* 合计月缴存额(元)

委托扣缴协议

* 付款银行行别

* 付款银行名称

* 付款账户名称

* 付款账号

* 约定扣款日 25

* 是否跨行 否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联系人邮编

* 联系人地址

[提交\[5\]](#)

- 2、完善个人信息（暂只支持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人员办理，其他证件类型请携带相关资料前往业务窗口办理），录入个人缴存信息和委托扣缴协议信息，点击“提交”且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即办理完成，同时签订委托扣缴协议，可点击办结提示的蓝色链接打印业务回执单。

3.10. 委托扣缴协议管理

功能描述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对本人的委托扣缴协议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灵活就业人员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对协议进行调整。

委托扣缴协议管理主要是指签订新协议，对有效协议进行信息变更等功能。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委托扣缴协议管理”进入申报页面，列

表展示的是灵活就业人员所有的委托扣缴协议。如下图：



- 2、 若不存在有效或暂停状态的协议，点击“签约”可重新签订委托扣缴协议。
- 3、 存在有效或暂停状态的协议，选中协议后点击“信息变更”可修改扣缴账号信息、联系人手机号码、联系人地址。
- 4、 点击“查看详情”可查看签订的协议条款详情。

3.11. 自主汇缴

功能描述

对已经成功开设公积金账户、因姓名存在生僻字等情况无法签订委托扣缴协议的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确认公积金应缴明细记录，进行自主缴款。

操作步骤

- 1、 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自主汇缴”进入申报页面，列表展示应缴明细记录。如下图：



- 勾选需要汇缴的月份，系统自动计算汇缴总额，选择缴款方式和缴款银行，点击“汇缴”按钮提交缴款登记业务并下载缴款单。灵活就业人员缴款业务办理进度可在“我要查询->归集（缴存）->灵活就业人员缴款业务”查看。

3.12. 账户封存申请

功能描述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封存个人公积金账户。

操作步骤

- 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账户封存申请”进入申报页面。如下图：



- 确认个人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人脸识别后办理完成封存，同时解除有效的委托扣缴协议。

3.13. 汇缴调整

功能描述

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基数或者缴存比例发生变化时，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进行调整。

操作步骤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我要办理进入办理模块，点击“汇缴调整”进入申报页面。如下图：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网上服务大厅

当前位置： [首页](#) > [我要办理](#) > [汇缴调整](#) [返回上一页](#)

温馨提示：
1.工资由个人自主申报，工资高于年度缴存基数上限时，系统自动取缴存基数上限计算职工月缴存额并取整。
2.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应不低于10%且不高于24%，取2%的整数倍。

汇缴调整信息

* 起始年月	202307	* 工资(元)		* 个人缴存基数(元)	
*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		* 合计月缴存额(元)			

[提交](#)

个人账号：
绑定手机：

2、录入调整后的工资、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办理。

4. 证明出具

关注“佛山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使用“证明验真”功能扫描证明上的二维码核验证明真伪，亦可通过网上服务大厅的“证明验真”功能核验。证明出具业务可在【我要查询】-【归集（缴存）】-【证明开具业务】功能下查看。

4.1. 缴存情况证明

功能描述

在本市已有个人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或曾有个人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可下载或打印缴存情况证明，主要用于证明在本市内的缴存、提取以及贷款情况。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证明出具进入证明出具模块，点击“缴存情况证明”进入证明出具页面，职工录入证明抬头后，点击“提交”。如下图：

- 2、成功提交缴存情况证明出具业务后，再点击“打印”进行证明打印。

4.2. 资金明细证明

功能描述

在本市已有个人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或曾有个人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可下载或打印本人资金明细证明。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证明出具进入证明出具模块，点击“资金明细证明”进入证明出具页面，职工选择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点击“查询”即可查看该时间段的资金明细，再录入证明

抬头后点击“提交”。



2、成功提交实资金明细证明出具业务后，再点击“打印”进行证明打印。

4.3. 异地贷款缴存证明

功能描述

本中心的缴存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下载异地贷款缴存证明。该证明仅用于本市的缴存用户进行异地中心贷款申请。

操作步骤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证明出具进入证明出具模块，点击“异地贷款缴存证明”进入证明出具页面。



2、下方的证明记录列表展示最近五条该证明出具记录，点击作废选择作废原因后即作废一笔

异地贷款缴存证明。（注：若存在有效的异地贷款缴存证明则无法出具新的证明）

3、选择异地贷款中心，成功提交后再点击“打印”即成功出具异地贷款缴存证明。

4.4. 提取情况证明

功能描述

在本市已有个人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或曾有个人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可下载或打印提取情况证明，主要用于职工本人在本市购买、建造、翻修、大修自住房和加装电梯的提取情况。

操作步骤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证明出具进入证明出具模块，点击“提取情况证明”进入证明出具页面，职工录入证明抬头后，点击“提交”。如图：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网上服务大厅

当前位置：首页 > 证明出具 > 提取情况证明

返回上一页

基本信息情况

温馨提示：缴存情况证明包含了职工在佛山市的缴存信息、贷款情况以及提取情况。该证明可登录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政务服务（网页右上方）--“信息核实”栏目，选择证明类型并凭证件号码以及证明编号进行核实，亦可关注“佛山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使用“证明验真”功能扫描证明上的二维码进行核实。

* 证明抬头 请输入提供给第三方单位的单位名称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状态

账户开设日期

账户注销日期

缴存单位

当前工资基数(元)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当前月汇缴额(元)

缴至年月

住房公积金余额(元)

提交[5]

2、成功提交提取情况证明出具业务后，再点击“打印”进行证明打印。

4.5. 个人还款情况证明

功能描述

在本中心存在公积金贷款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下载个人还款情况证明。

操作步骤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证明出具进入证明出具模块，点击“个人还款情况证明”进入证明出具页面，下方的贷款情况列表展示职工的所有贷款，选择一笔贷款后点击“提交”。



2、成功提交个人还款情况证明出具业务后,再点击“打印”进行证明打印。

4.6. 贷款利息证明

功能描述

在本中心存在公积金未结清贷款的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下载个人贷款利息证明。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证明出具进入证明出具模块,点击“贷款利息证明”进入证明出具页面,贷款情况列表展示职工的所有未结清贷款,选择一笔贷款后点击“提交”。



2、成功提交贷款利息证明出具业务后,再点击“打印”进行证明打印。

4.7. 贷款结清证明

功能描述

在本中心存在公积金已结清贷款的职工,可通过网上服务渠道下载个人贷款结清证明。

操作步骤

- 1、个人网厅首页点击证明出具进入证明出具模块，点击“贷款结清证明”进入证明出具页面，贷款情况列表展示职工的所有已结清贷款，选择一笔贷款后点击“提交”。



- 2、成功提交贷款结清证明出具业务后，再点击“打印”进行证明打印。